



##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9月3日上午9:30至12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什邡市城南开发区澜丰路21号 公司A30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祯华先生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9人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68,000,000.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.73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#### 四、 提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》：

为适应未来发展之需，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现有的“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压力管道安装；废旧金属回收、利用。非标准机电设备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普通机电设备安装、维修；金属材料（稀贵金属除外）、冶金炉料的销售、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，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三类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机电设备、生物制药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材料（稀贵金属除外）、冶金炉料的销售、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；废旧金属回收、利用；经营本企业自有产品和自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，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）”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8,000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的要求，决定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压力管道安装；废旧金属回收、利用。非标准机电设备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普通机电设备安装、维修；金属材料（稀贵金属除外）、冶金炉料的销售、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，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）【按照营业执照摘录】”修改为“三类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机电设备、生物制药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材料（稀贵金属除外）、冶金炉料的销售、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；废旧金属回收、利用；经营本企业自有产品和自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经营



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，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)”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8,000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王彩章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